

周口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82

采 购 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川汇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10月21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 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 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 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 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 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 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 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供应商与采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垃圾站类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交货时间 (天)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	YJC300B	套	6	50	300	15
垃圾压缩机	YFLYG08	台	34	52	1768	15
垃圾压缩机	LYG10A	台	10	55	550	15
喷淋除臭系统	PL20	套	25	2.6	65	15
高压清洗机	HD6/15M	套	25	0.8	20	15
双枪充电桩	YTG-DO2-160KW	台	18	4.8	86.4	15
变压器	1600KVA	台	2	110	220	15
风雨棚		个	36	2	72	15
监控系统		套	1	2	2	15
照明系统		套	1	2.6	2.6	15
配套软件	中联环境垂直站电控系统 V1.0（6套）					
小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零捌拾陆万元整 （¥）30860000.00 元					
说明：含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及土建费用；停车场地面硬化，整改修理车间。						
车辆类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交货时间 (天)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ZBH5180ZXLDFAEV	辆	10	112	1120	15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ZBH5180ZXXDFABEV	辆	26	115	2990	15

小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 41100000.00 元
附：（包上牌含当年全年交强险） 1、供应商在 60 日内完成上牌，采购人 予以协助。由于采购人 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采购人 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供应商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采购人 要求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采购人 自行承担。	
合同总额：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71960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供应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供应商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

2、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对所出售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供应商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采购人 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 个月）
4	底盘的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	8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5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	一年（12 个月）
6	垃圾压缩机	一年（12 个月）
7	双枪充电桩	二年

3、延长质保期

供应商可为采购人 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供应商产品延长质量保质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采购人 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 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供应商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供应商书面或电子通信信件（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同意。

⑦在发生故障时，采购人 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采购人 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供应商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供应商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采购人 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供应商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采购人 自提,采购人 承担。 ☒ 供应商承担运输，单价含运费。

☒ 供应商代办运输，运费另付，采购人 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安装调试费用：供应商包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单价已包含。

第六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0%首付款，即 1439.2 万元；剩余 80%货款在车辆和设备全部到达后一年半内付清，即 5756.8 万元。

第七条 产品交付

1、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货地点：☒ 采购人 自提，在供应商仓库验货。☒ 供应商承担运输，在采购人 指定地点验货。

采购人 收货单位（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货物到达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州大道（车辆），原垃圾站（设备）

采购人 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供应商。

第八条 产品验收

☒ 采购人 自提，在交货地点由采购人 或采购人 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承担运输，货到采购人 指定地点后，在完成车辆上牌及设备经调试能正常使用后，按照供应商“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如对产品及配件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口头或电子通信方式提出，待双方均无异议后，双方将逐个对车辆和设备进行验收，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验收完毕。

第九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采购人 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采购人 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采购人 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采购人 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采购人 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采购人 信息栏中写明。

☒ 普通产品发票（采购人 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采购人 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采购人 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条款，如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先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三条 垃圾站类产品专门约定

1、发货前，收货现场需满足如下基本发货和安装条件：

- ① 安装场地的进场道路畅通，能通行长 21 米的大货车且能直角转弯，最低允许值为宽 4m，限高 4.5m；
- ② 产品吊卸转运场地硬化（前坪），最低允许值为长 20m，宽 8m，限高 10 米；
- ③ 道路承重力不小于 40 吨；
- ④ 产品安装现场已经接入临时电或设备调试用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380V/50Hz。

2、调试

①安装完成后，项目自动进入调试期。设备完成安装后，实际情况又达不到调试条件（如不能提供正式供水、供电，进场道路等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调试人员的误工费用等）由采购人 承担，项目调试周期不受影响。

②在调试期间，供应商应完成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系统调试、数据记录、各功能保障测试等各主要指标符合要求。

③采购人 应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必要调试条件（调试工具租借、厂区配电功率、场地照明等），采购人 负责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用电：变电设备、线路安装、开户费等、临时用水管道施工安装费等）、买方人员费用、除尘除臭药剂费用、转运车油耗、添加剂、过路费等费用。

④在安装调试阶段，采购人 应按从供应商要求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确认表》。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供应商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供应商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供应商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供

应商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供应商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 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供应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采购人 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采购人 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采购人 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供应商无法送达，或者采购人 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采购人 。

6、供应商在采购人 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采购人 。采购人 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后，才可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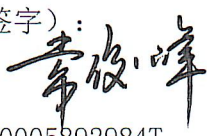
7、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采购人 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8、设备到场后供应商安装调试（包括产品预埋件安装、地面硬化、管道疏通等附属设施），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供应商提请采购人 注意有关供应商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采购人 释明，采购人 已完全理解和认可。采购人 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采购人 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有限公司

采购人	供应商
名称：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住所或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005892984T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帐号：5924 5876 9599 邮政编码：